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學術委員會議紀錄
(102.03.2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 簽到名冊

開會時間：10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 4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張慶勳

記錄：楊文宣

出席人員：

單位	委員姓名	請簽名
教育行政研究所	李委員銘義	李銘義
	林委員官蓓	林官蓓
教育學系	舒委員緒緯	舒緒緯
	湯委員維玲	湯維玲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張委員麗麗	張麗麗
	陳委員品華	陳品華
幼兒教育學系	陳委員仁富	陳仁富
	黃委員麗鳳	黃麗鳳
特殊教育學系	侯委員雅齡	請假
	黃委員秋霞	黃秋霞

(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6 人)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 4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張院長慶勳

記錄：梅冬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單

壹、上次會議（101.12.05）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幼兒教育學系申請學術活動經費補助案，請討論。	請先向校外申請補助，視校外申請結果再予補助。	幼兒教育學系	本案未向校外申請補助，已自行撤案。
二、教育行政研究所林官蓓老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案，請討論。	請先向校外申請補助，視校外申請結果再予補助。	教育行政研究所	本案出國時間已逾國科會申請補助之期限，故未及向校外申請補助，已自行撤案。
三、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申請辦理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補助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學術委員會會議(101.12.21)通過，獲補助 6 萬 9,500 元。

貳、主席報告：(略)

參、工作報告：

- 一、轉知研發處通知：基於監察院因公派員出差的原則，接受本校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的教師，回國後須提交出國報告。請系所辦協助老師上簽，並會院、研發處、人事室及校長室。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院長室

案由：本院教育學系楊智穎老師升等主論文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補助教師升等主論文（含展演）申請計畫說明書」（[如附件 1，第 4 頁](#)）辦理。

二、前要點第五點第 2 項規定：「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計畫主持人應依規定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一式三份至各學院，由學院邀請學者審查，提供相關意見。」

三、本計畫原執行期限自 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經簽請展延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

四、有關邀請學者審查研究報告事宜，請委員推薦學者名單。

五、檢附楊智穎老師研究成果報告 1 式 3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請推薦學者審查報告後，審查意見提供教師參考。

決議：研究成果報告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院長室

案由：本院 102 年度教師升等主論文專案計畫補助申請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補助教師升等主論文（含展演）申請計畫說明書」（如[附件 1](#)，第 4 頁）辦理。

二、本次申請案僅幼兒教育學系唐紀絜老師提出申請（如[附件 2](#)，第 5~6 頁）。

三、本案由研發處送本院進行外審作業，因適逢寒假前夕，故先請提出系所提供外審委員名單。本案業已完成外審作業，外審委員評分及意見表如[附件 3](#)（第 7~15 頁）。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決議：同意補助，送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院長室暨各所系

案由：本院 101 年度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申請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之研究績效獎勵類別規定辦理（如[附件 4](#)，第 18~19 頁）。

二、前要點第四點第三項列有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等級標準，若未列於 SCI、SSCI、AHCI、TSSCI、THCI Core、EI 等期刊之內，得依所屬系所提出分級之認定標準，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核備，以分級標準計算績效點數辦理。

三、本次申請案共 18 件，檢附彙整表如[附件 5](#)（第 21~40 頁）。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決議：初審績效點數共核給 66.5 點，如彙整表所示（[附件 5](#)，第 21~40 頁），每點敘獎金額為二千元，申請資料提送校學術委員會複審。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院長室

案由：本院 102 年度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之研究計畫補助類別規定辦理（如附件 4，第 19~20 頁）。

二、本次申請案共計 3 件，由教育系李雅婷老師、心輔系王大維老師及幼教系陳雅鈴老師提出申請，檢附彙整表如附件 6（第 41~44 頁）。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李雅婷及陳雅鈴 2 位老師申請件照案通過，送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二、王大維老師申請件應依規定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若未獲補助再向本校提出申請。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同日下午 1 時 5 分。